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許可權的授權許可協議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授權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Lee's International及兆科廣州(作為被授權人)與外商獨資企業及Zhaoke Ophthalmology(作為授權人)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授權人同意向被授權人授出有關授權產品於授權地區的獨家許可權，作為代價，被授權人同意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向授權人支付預付金10,000,000美元(包括稅項)(將以股份購回方式支付，或(如股份購回未能全面進行)以現金支付)、里程金5,000,000美元(包括稅項)及銷售佣金。

出售事項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預付金10,000,000美元(包括稅項)將以股份購回方式支付，或(如股份購回未能全面進行)以現金支付。股份購回將構成Lee's International出售Zhaoke Ophthalmology股權的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假設兆科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權益為50.117%，而Zhaoke Ophthalmology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0.117%下降至48.539%，Zhaoke Ophthalmology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兆科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86,378,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取得獨家許可權、股份購回及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授權許可協議及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權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授權人：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2) Zhaoke Ophthalmology。

被授權人： (1) Lee'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兆科廣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假設兆科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權益為50.117%，而Zhaoke Ophthalmology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外商獨資企業及Zhaoke Ophthalmology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除非按照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初步年期由授權許可協議日期起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由初次於授權地區銷售授權產品起計滿十週年當日為止。

初步年期屆滿時，授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按照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授權許可協議其後將於各重續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五年。

許可權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授權人同意向被授權人授出有關授權產品於授權地區的獨家許可權。

被授權人有權就授權產品使用授權技術及授權商標。被授權人支付的許可費涵蓋授權技術及授權商標的使用權。

在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被授權人可將許可權轉授予其聯營公司。

許可費

預付金

被授權人須於截止時就許可權向授權人支付預付金10,000,000美元(包括稅項)，而截止將於授權許可協議日期後30日內落實。該預付金將以股份購回方式支付，或(如股份購回未能全面進行)以現金支付。股份購回將按協定購回價進行，而根據股份購回購回的兆科普通股將於其後註銷。

倘Lee's International未能於授權許可協議日期後30日內(或被授權人要求及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股份購回，則被授權人須以現金向授權人支付10,000,000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款項)作為預付金。

里程金

於取得授權產品於中國的新藥註冊相關監管批准後14日內，被授權人須以現金向授權人支付5,000,000美元(或另一貨幣的等值款項)作為里程金(包括稅項)。

銷售佣金

待授權產品於授權地區商品化後，授權人有權就銷售授權產品收取銷售佣金（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被授權人受最低購買量限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授權人應收銷售佣金金額} = (\text{銷售收入淨額} \times 55\%) - (\text{總銷量} \times \text{每單位成本(稅後)})$$

被授權人將委任經授權人批准的獨立核數師，以於每年年結後30日內發出核證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授權產品的銷售資料，包括總銷量、銷售收入淨額、銷售成本及銷售佣金。被授權人須於其後30日內向授權人支付銷售佣金。

許可費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銷售授權產品的收入撥付。

許可費的基準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乃經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技術及授權產品的開發成本、授權產品於授權地區的預期發展前景及進行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購回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以股份購回方式支付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應付的預付金（包括稅項）將構成Lee's International出售22,520股兆科普通股（按協定購回價計算，其價值相等於10,000,000美元）。股份購回將按協定購回價進行，而根據股份購回購回的兆科普通股將於其後註銷。協定購回價乃經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Zhaoke Ophthalmology主要資產的開發進度及市場潛力以及Zhaoke Ophthalmology的前景。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假設兆科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本公司（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權益為50.117%。

下表顯示Zhaoke Ophthalmology(a)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及(b)股份購回完成後(兩種情況均假設兆科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的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		股份購回完成後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Zhaoke Ophthalmology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Zhaoke Ophthalmology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e's International	368,000股 兆科普通股	50.117%	345,480股 兆科普通股	48.539%
Wealthy Chance	32,000股 兆科普通股	4.358%	32,000股 兆科普通股	4.496%
兆科A系列股東	334,280股 兆科A系列 優先股	45.525%	334,280股 兆科A系列 優先股	46.965%
總計		<u>100.000%</u>		<u>100.000%</u>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0.117%下降至48.539%，Zhaoke Ophthalmology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兆科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186,378,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讓本集團支付授權許可協議下的預付金(包括稅項)，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許可權的資料

授權產品

授權人進行研究並開發授權產品及擁有授權產品。授權產品(即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具有阿達帕林及鹽酸克林黴素活性成份。

授權產品為視黃酸受體(「RAR」)活化劑，可刺激皮膚生長，而鹽酸克林黴素為一種抗生素，可阻礙細菌合成蛋白質。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配合不同作用機制，相信對於治療尋常性痤瘡較單方使用更為有效。

授權產品為治療中度尋常性痤瘡的專利產品。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可治療尋常性痤瘡。痤瘡的癩狀並非由組織胺誘發。阿達帕林促進細胞新陳代謝，遏抑痤瘡細菌引起的炎症反應。授權產品另一成份鹽酸克林黴素為一種抗生素，有效對抗引起痤瘡的痤瘡丙酸桿菌。

授權產品已完成關鍵第III期臨床試驗中的最終研究回訪，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

授權技術

以下有關開發及生產授權產品的專利乃於中國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 (a) 名為「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專利號 ZL200810004156.1)，涉及一種痤瘡產品的專利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 (b) 「一種鹽酸克林黴素的雜質控制方法」的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號201711336457.X)
- (c) 「一種凝膠製劑中阿達帕林的分散工藝」的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號 201711392438.9)

授權商標

帶有「馥寐安」及「馥霖安」名稱或標識的商標，於中國註冊，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有關本集團及被授權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發、製造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推廣自行研發產品及海外引進的許可產品。

Lee's International

Lee'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廣州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南沙市之生產基地開發藥品。

有關授權人的資料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外商獨資企業一直專注於眼科業務，即眼科醫藥產品研發。時至今日，外商獨資企業已於廣州南沙市建立尖端開發及生產設施，支援25種以上專利產品及高端仿製藥(從臨床前到註冊階段不等)之內部開發及日後商品化，行銷中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

Zhaoke Ophthalmology

Zhaoke Ophthalmology最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不再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Zhaoke Ophthalmology目前從事眼科、婦科及皮膚科產品及其他相關藥品研發，以及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其他相關輔助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88,889,000港元及528,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約為5,28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414,092,000港元。

兆科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482,000	25,50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60,000	31,439,000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截止前，Zhaoke Ophthalmology的股權架構如下：

Zhaoke Ophthalmology 股東	股權 (假設兆科 A系列優先股 獲全數轉換)	備註
Lee's International	50.117%	Lee'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Chance Fortune Ltd.	4.358%	Wealthy Chance Fortune Lt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一群僱員直接擁有，彼等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	22.762%	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兆科A系列股東	22.763%	其他兆科A系列股東各自的股權少於10%。
總計	100%	

訂立授權許可協議及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包括兆科集團)生產的現有產品與兆科集團所生產者在多個層面有所不同，包括作用機制、疾病治療方式及適應症。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兆科集團)生產的產品不適用於治療兆科集團所生產者涵蓋的疾病。透過取得許可權，本集團(不包括兆科集團)將能夠充實現有產品，治療不同類型的非眼科疾病，並集中其財務資源研發腫瘤科、皮膚科、婦科、心臟科及精神科等其他醫療領域的醫藥產品。兆科集團亦將能夠集中研發眼科領域的醫藥產品。

董事會認為，兆科普通股按協定購回價計算有所增值，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撤出其於兆科集團的小部分投資，並認為與以現金支付授權許可協議下的預付金(包括稅項)比較，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保留現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取得獨家許可權、股份購回及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授權許可協議及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購回價」 指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協定的股份購回單位價格(即每股兆科普通股約444.05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	指	授權許可協議截止，屆時，被授權人須向授權人支付預付金(包括稅項)，方式為股份購回或(如股份購回未能全面進行)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因應股份購回出售22,520股兆科普通股，相當於Zhaoke Ophthalmology約1.57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許可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Zhaoke Ophthalmology、Lee's International及兆科廣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許可權

「授權產品」	指	由授權人開發的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其一般說明載於本公佈「有關許可權的資料」一節
「許可權」	指	使用授權技術及授權商標： (a) 於授權地區內出售、分銷、宣傳、推廣、進口及出口授權產品；及 (b) 於授權地區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授權產品的相關藥品註冊、監管存檔及監管批准(包括不時相關更新，如適用) 的權利
「授權技術」	指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若干專利，其一般說明載於「有關許可權的資料」一節
「授權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授權商標」	指	帶有「馥寐安」及「馥霖安」名稱或標識的若干商標，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其一般說明載於「有關許可權的資料」一節
「被授權人」	指	Lee's International及兆科廣州
「授權人」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Zhaoke Ophthalmology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購回」	指	按授權許可協議所擬，由Zhaoke Ophthalmology (為授權人之一)購回Lee's International(為被授權人之一)持有的22,520股兆科普通股(按協定購回價計算，其價值相等於10,000,000美元)，以支付授權許可協議下的應付預付金10,000,000美元(包括稅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Zhaoke Ophthalm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集團」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及其附屬公司
「兆科廣州」	指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haoke Ophthalmology」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一間初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兆科普通股」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權利與特權載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兆科A系列優先股」	指	Zhaoke Ophthalm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權利與特權載於Zhaoke Ophthalmology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兆科A系列股東」	指	兆科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